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6月11日

州長 CUOMO 和立法會領導宣佈加強紐約家庭暴力法的立法協議

提高重犯處罰至重罪

通過加有前科或用槍支的罪犯保釋要求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受到進一步損害

州長 Andrew M. Cuomo，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Dean Skelos，和議會議長 Sheldon Silver 今天宣佈了一項全面的加強紐約的家庭暴力法律的立法協議。

該協議包括了一系列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打擊重犯的措施。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增加重犯刑罰至重罪；允許法官在判斷保釋時考慮風險因素，如藏有槍械及違反限制規定；以及建立一個全州死亡個案檢討小組，尋找新的防止夥伴兇殺案的途徑。

「家庭暴力在紐約和全國依然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州必須繼續率先加強法律，以更好地保護受害者和打擊對他們的家庭造成傷害的罪犯，」州長 Cuomo 說。「通過針對重犯創建一個新的重罪，我州前所未有地打擊重復犯罪，並確保這些犯罪分子不再傷害他們的受害者。我們絕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我讚賞多數黨領袖 Skelos，議長 Silver，以及法案資助者的為這一重要立法達成協議所做的工作。」

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Dean G. Skelos 說，「這項協議加強我們努力打擊家庭暴力和保護無辜受害者，這一直是我們的參議院共和黨會議的重心。不像其他人把這個問題政治化，我們與州長和議會合作，再次表明政府可以運作，並解決至關重要的問題。我讚揚州長的領導，讚賞參議員 Saland 和參議員 Golden 幫助我們實現了強有力的將拯救生命的法案。」

議長 Sheldon Silver 說，「多年來，議會通過加強法律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健康和 safety，同時確保家庭暴力的肇事者面臨他們應得的懲罰的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其中包括最近通過的建立屢犯重罪級別懲罰的法案，這個問題在這項法案中也得以解決。我讚賞州長 Cuomo 和我在參議院的同事的堅定把一直是議會的優先事項，加強法律保護在紐約州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努力。」

家庭暴力是紐約州和全國一個發生率高影響大的問題。它已被美國外科醫生會（U.S. Surgeon

General) 確定為影響美國婦女健康的第一問題，而且是紐約州以及全國各州司法系統中屢見問題。協議通過的立法將提供一些重要規定，以幫助紐約州更好地防止家庭暴力和保護受害者。

參議員 Steve Saland 說，「自從 1994 年我為涉及家庭暴力強制逮捕政策戰鬥以來，這次我們再次為那些受到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虐待取得了重大進展。這是一個共同合作的努力成果，我置信這條法例的制定，我們正在使我州成為那些生活在恐懼之中的人一個更安全的地方。如今，已聽到他們的聲音。」

參議員 Marty Golden 說，「這項拯救生命的協議。為在家庭和個人生活中收到虐待和騷擾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創建更好地保護。我們的社會不應容忍可惡的家庭暴力行為，這一新的法律將繼續我州保護婦女權利的長期傳統。在紐約州的任何人都不能生活在暴力和恐懼的威脅中。」

議會司法委員會（Assembly Judiciary Committee）主席 Helene Weinstein 說，「在紐約，每年大約有 40 萬家庭暴力事件報告，這是一個需要我們關注和盡量努力解決的危機。我讚賞我在議會和參議院的同事們和州長支持解決這些問題，保護受害者，並進一步懲罰罪犯的一系列立法。」

議會守則委員會（Assembly Codes Committee）主席 Joseph R. Lentol 說，「我讚賞州長 Cuomo 和我在議會和參議院的同事們在這一重要協議一起工作。這條法例的制定，確保可以有效地檢控家庭暴力犯罪和罪犯繩之以法。這些措施對加強我們保護受害者的能力是關鍵。」

創建新的重罪和輕罪犯罪，防止騷擾和打擊家庭暴力重犯

立法協議增強多次犯輕罪的家庭暴力罪犯的刑罰。立法建立「加重家庭暴力」（Aggravated Family Offense）為 E 級重罪，以確保有家庭暴力歷史，並反復犯輕罪的犯罪被告人被起訴為重罪。立法還將建立一個新的 A 級「二級加重騷擾」（Aggravated Harassment in the Second Degree）的輕罪，黨被告意圖騷擾或威脅，導致個人或他們的家庭或家庭成員人身傷害的個人或他們的家庭或家庭成員，即犯下此罪。

雖然紐約州已經有多個家庭暴力保護法，許多家庭暴力者一再犯下低級的罪行，使得受害者持續的恐懼和潛在危害。例如，一個有 132 項前科的被告，其中許多源於他襲擊伴侶，由於攻擊他的女兒在監獄中服刑 9 個月。釋放之後，被告已數次由於家庭暴力被逮捕。通過創建一個新類重罪和輕罪的犯罪，立法將有助於確保累犯受到更嚴厲的懲罰。A 級輕罪最高刑罰是 1 年，但 E 級重罪最高刑罰為 1½ 至 4 年州監獄服刑。

該法案成為法律後，加重騷擾輕罪於 60 天后生效，加劇家庭罪重罪於 90 天內生效。

允許法官在判決保釋時考慮額外的風險因素以更好地保護受害者

根據立法協議，法院將首次被要求在判決一名家庭暴力被告擔保或保釋時要考慮一定的風險因素。

目前，法院判決家庭暴力案件的擔保或保釋時不需要考慮任何特殊因素，使得在某些情況下，罪犯在低保釋下被釋放，從而允許他們傷害和有時會殺死他們專門針對性的受害者。根據今天宣佈的協議，法官須考慮如罪犯事先違反保護令和被告人獲得槍支等風險因素。考慮這些因素將有助於確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倖免額外傷害，並在一些悲劇情況下，拯救他們的生命。該法案成為法律後 60 天內，這部分立法即生效。

建立全州死亡個案檢討小組尋找減少伴侶兇殺案方法

根據立法協議，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將建立一個全州家庭暴力死亡檢討小組。審查小組將匯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專業人士檢查家庭暴力兇殺案，更充分地了解所涉及的因素，並確定系統可以如何改進，以幫助防止未來死亡發生。審查小組將定期向州長和立法會報告，以協助州政府和地方社區改善家庭暴力預防措施。

該法案成為法律後 180 天內，將成立審查小組。

確保家庭暴力罪犯無法控制受害者的遺體處理

根據立法協議，曾被控造成死亡，或者是為了保護死者受限制個人，將沒有資格行使處置死者遺骸的控制權。

目前州法律詳細列出是否有權行使遺體處理，但並沒有考慮到行使遺體的處置者可能是兇手。今天的協議，確保對死者極端敵視的人 - 受限令者或受刑事指控傷害死者 - 禁止行使最後的葬禮安排。

最近，在紐約州西部的女子慘遭殺害，她的丈夫被指控謀殺。丈夫長時間拒絕作出適當的葬禮安排，使受害者的屍體留在縣太平間。由於現行法律的規定，該縣沒有被授權允許其他家庭成員安排葬禮。當丈夫終於採取行動，他處理她屍體的方式是她的家人認為是故意不尊重，侵犯該女子信念的方式。

該法案成為法律後 30 天內，這項規定生效。

提高保障措施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居所以防止受害者進一步受到虐待

根據立法協議，家庭暴力受害者，將能更好地保密他們的下落。該協議通過受害者使用由國務院（DOS）發放的替代郵件地址，增強了對受害者的屏蔽自己的位置。根據這項計劃，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須接受替代地址，極少例外，DOS 將郵件轉發到參與者的實際地址。法案的這一部分將立即生效。

此外，立法協議允許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他們的保險理賠，表格，或帳單

信件將發送到一個保密的地址。通常，保險保單持有人的地址和施虐者的地址相同。這項立法將允許受害者向指定替代的聯繫信息，以便他們在自己選擇的安全位置，如朋友家或家庭成員家，郵政信箱，或收容所，收到健康保險通信。

這項法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